

UNIFOSA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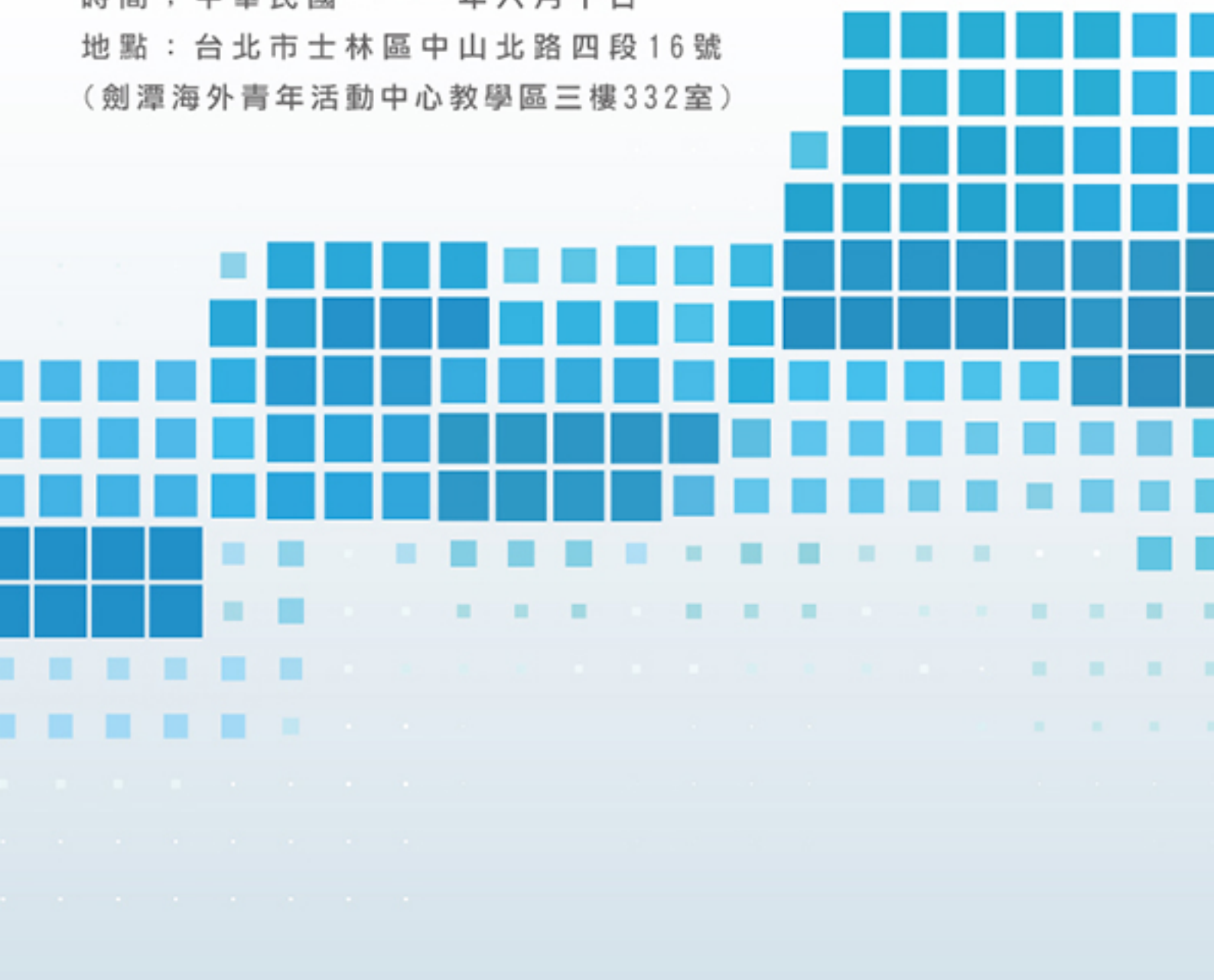
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332室)



目 錄

	頁數
開 會 議 程	1
報 告 事 項	2
承 認 事 項	3
討 論 事 項	4
選 舉 事 項	5
其 他 議 案	5
臨 時 動 議	5
 附 件	
附件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0
附件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附件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七、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附件八、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	48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0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5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74
附錄五、全體及個別董事(含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76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 332 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陸、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柒、其他議案

-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春枝、林金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業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三、上開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30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227,170,798 元，經加計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34,972 元，暨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71,184,420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98,490,190 元。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5 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提請選舉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自 108 年 6 月 13 日選任，任期三年，將於 111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屆滿，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本次第十一屆董事改選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三、第十一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第十屆董事自第十一屆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七】。
-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就其競業之重要內容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附件八】。
- 四、謹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28,990	438,846	(109,856)	(25.03) %
營業毛利(損)	61,273	51,167	10,106	19.75 %
營業淨利(損)	(69,144)	(67,045)	(2,099)	(3.13) %
營業外收支淨額	(7,606)	1,742	(9,348)	(536.62) %
稅前淨利(損)	(76,750)	(65,303)	(11,447)	(17.53) %
稅後淨利(損)	(90,004)	(76,692)	(13,312)	(17.36) %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8)	(0.69)	-	-

(二) 預算執行能力

記憶體產業 2021 年在供應鏈長短料、物流塞港及疫情變化三變數互相影響下，DRAM 自第一季開始價格大漲二季後，供應鏈長短料修正影響在第三季趨於明顯，長短料造成的超額下單現象開始修正，記憶體市場價格漲勢放緩，尤其供應鏈長短料壓抑拉貨動能，DRAM 合約價自第三季觸頂後轉為跌勢，自此終止了自 2020 年以來的上漲週期，8 月中旬記憶體市場雜音擴大，主流 DRAM 現貨價格急跌的趨勢更為明顯。本公司記憶體事業群一一〇年度原預計記憶體模組銷售數量為 6,203 條，實際銷售數量為 3,265 條，達成率為 52.64%，積體電路原預計銷售數量為 3,722,727 顆，實際銷售數量為 545,474 顆，達成率為 14.65%，達成情形不甚理想；另在儲存事業群方面，則在全球市場競爭環境下，一一〇年度原預計磁碟陣列產品之銷售數量為 581 台，系統整合商品則為 3,478 台，實際銷售數量分別為 455 台及 4,163 台，達成率分別為 78.31% 及 119.70%，達成情形尚稱相當，惟整體達成變化係受疫情影響及產業環境變化之結果。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28,990	438,846	
	營業外收支淨額	(7,606)	1,7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0	-9.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4	-10.18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7.55	-7.32
		稅前純益	-8.38	-7.13
	純益率(%)	-27.36	-17.48	
每股盈餘(元)	-0.78	-0.6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記憶體模組部份，JEDEC 甫於 2022 年 1 月釋出 DDR5 Registered 模組之規格，至於桌上型電腦及筆記本型電腦使用的記憶體模組，相信應該在 2022 年度會相繼釋出。故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仍以 DDR4 之產品為主。按照 JEDEC 的計劃，DDR5 將提供比 DDR4 兩倍的頻寬和密度，並提供更高的通道效率，這些增強功能以及針對伺服器及桌上型平台的應用，將更加提供用戶友好的界面，將在各種應用中實現高性能和改進的電源管理。本公司未來一一一年度的新產品開發，仍將視 DDR5 記憶體之上市時程而定。

在儲存相關產品部分，本公司一一〇年度 NAS/iSCSI 網路儲存已開始導入新一代 4U 機架式 24bay 伺服器機箱，除了可安裝中階 Intel® Coffee Lake Xeon® E2100/2200 系列處理器的 NAS 主機板，更可以安裝全尺寸 EATX 的雙處理器插槽的高階 Intel® Xeon®，可擴充處理器的 Cascade & Skylake Dual CPU 平台系列的 NAS 主機板，以滿足高階網路儲存伺服器的應用。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將著重在新一代的整合儲存裝置介面 NVMe 固態硬碟或是 SAS/SATA/NVMe Tri-mode 的 RAID 儲存裝置介面，以提供更高的儲存資料傳輸速度以及 PCIe Gen 4/5 新一代的主機板匯流排的高速儲存介面的儲存及 NAS 等相關產品的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經營體質

有鑑於強化因應產業變化風險能力之重要性，公司未來仍將積極提升營運資金之彈性，持續朝低負債的經營型態努力，並深入營運的細部環節，透過縝密、週延的檢討與協調，擬訂完整、妥適的財務優質計畫，使公司在健全的財務結構及充裕的營運資金條件下穩健經營，藉以進一步強化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產業競爭力，以期迎向產業調整後的成長茁壯，更為未來營運及獲利創造佳績。

2. 致力營運轉型以因應產業風險及景氣變動

在 DRAM 產業及全球景氣的劇烈波動下，公司除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經營理念及「專注核心價值」的本業外，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並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效益，及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推動營運轉型，藉由多角化產業經營以有效分散 DRAM 產業之景氣波動風險，除開發新產品以創造業務商機外，並透過股權投資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標的，以跨入新的技術領域及產業發展，並更能有效提升公司之創新能力及拓展業務之發展領域，以達成增進公司營運績效之目的。

3. 採取擷節成本解決方案以積極改善營運績效

公司在面對產業波動導致傳統 PC/NB 記憶體需求仍呈現萎縮的保守氣氛下，在此不利情勢未見改善前，公司除致力營運轉型以拓展公司經營外，亦思考採取各種擷節成本解決方案，以積極改善公司之營運績效，期能在開源節流的雙效努力下，為公司注入營運績效成長的活力與動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民國一一一年，預計在記憶體事業群方面，記憶體模組之銷售數量為 954 條，積體電路之銷售數量為 1,638,529 顆；另在儲存事業群方面，磁碟陣列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為 447 台，系統整合商品則為 4,092 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製程整合之調整，提高生產管理之效率與彈性，追求極大化的產銷利益。
2. 積極開發產品之轉型及多元化，拓展消費性新產品的廣度，以擴大市場商機，並達成最具效益的經營模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進行新產品之規劃並以多元化平衡發展為策略，致力多元及彈性的營運規劃，創造穩定成長與獲利並重的經營模式，以提高營運績效與產業競爭力。
- (二)以軟硬體整合的研發策略，積極以符合企業與市場需求的核心儲存技術，站在主流的產業趨勢，發展整合具備競爭優勢及未來應用的利基產品，致力以各種技術應用來提供客製化雲端儲存的軟/硬體設備，並以產業應用為導向的儲存方案切入需求大量儲存應用的潛力企業與市場。
- (三)持續改善製程及品質系統，專注追求品質、效率之提升，並強化產銷協調、整合效益，以期發揮可用產能之最大效率。
- (四)透過投資及策略聯盟方式，尋求具前瞻性及發展潛力之產業，以迅速有效切入市場，掌握共創雙贏之契機。
- (五)因應市場價格趨勢變化之潛在商機，在市場調整過程中提升優勢地位，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差異，藉以鞏固緊密的客戶關係，及拓展策略性夥伴合作發展之契機。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春枝、林金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枝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9.01%，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客戶背景並取得基本資料，以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並同時與外部貨運文件、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等相關資料勾稽複核驗證，以評估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規範。

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取得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併購認列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19,800 仟元 7,701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須綜合考量分攤至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評估，其重要假設及數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到未來產業及經濟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該等資產減損跡象之相關作業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專家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自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財務數據之過程及依據。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為 299,57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故產生減損之疑慮。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由於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六(七)及六(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跡象之相關作業程序。
2. 覆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回收金額之資料及相關佐證依據。
3. 取得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以及鑑價報告中所使用之方法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4.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內容區分為記憶體事業群、儲存事業群及無線通訊事業群等，其存貨主要係積體電路、記憶體模組、磁碟陣列及無線通訊機械器材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查核事項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林金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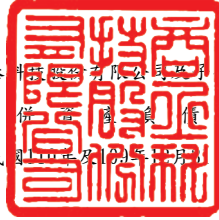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商丞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12.31
109.12.31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980	30	\$ 268,175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52	4	44,85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344	-	1,2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40,121	5	57,83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5	-	4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	-	203	-
1310	存貨淨額	98,929	13	102,431	12
1410	預付款項	4,409	1	6,0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	-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8,714</u>	<u>53</u>	<u>481,22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0	1	4,6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11	1	7,2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837	38	300,942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5,740	1	7,249	1
1805	商譽	19,800	2	19,800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7,701	1	8,6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1,86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8,733	1	8,8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59	2	15,6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8,111</u>	<u>47</u>	<u>384,988</u>	<u>44</u>
1xxx	資 產 總 額	<u>\$ 756,825</u>	<u>100</u>	<u>\$ 866,2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1,806	-	\$ 6,512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2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459	3	39,68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7,611	4	26,012	3
2280	租賃負債	4,607	1	3,5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5	-	4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008</u>	<u>8</u>	<u>76,293</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2	-	-	-
2580	租賃負債	1,271	-	3,8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6	-	186	-
2655	股東往來	30,000	4	38,50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809</u>	<u>4</u>	<u>42,540</u>	<u>5</u>
2xxx	負債合計	<u>91,817</u>	<u>12</u>	<u>118,833</u>	<u>1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916,288	121	916,288	106
3200	資本公積	6,998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6	1	7,30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98,490)	(39)	(227,171)	(2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91,184)</u>	<u>(38)</u>	<u>(219,865)</u>	<u>(25)</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9,570)	(2)	(10,335)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622,532</u>	<u>82</u>	<u>686,088</u>	<u>80</u>
36xx	非控制權益	42,476	6	61,296	7
3xxx	權益合計	<u>665,008</u>	<u>88</u>	<u>747,384</u>	<u>8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u>\$ 756,825</u>	<u>100</u>	<u>\$ 866,217</u>	<u>100</u>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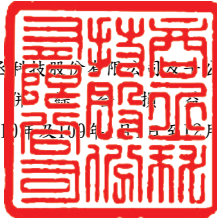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商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28,990	100	\$ 438,8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十五)	(267,717)	(81)	(387,679)	(88)
5900	營業毛利		61,273	19	51,167	12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464)	(8)	(23,84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087)	(18)	(55,01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66)	(14)	(39,34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417)	(40)	(118,212)	(27)
6900	營業損失		(69,144)	(21)	(67,04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7	-	1,0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及十六)	1,830	1	11,502	3
7050	財務成本	七	(938)	-	(7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8,985)	(3)	(10,09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06)	(2)	1,742	1
7900	稅前淨損		(76,750)	(23)	(65,30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3,254)	(4)	(11,389)	(3)
8200	本期淨損		(90,004)	(27)	(76,692)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168)	-	1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765	-	(4,38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3	-	(32)	-
			630	-	(4,2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	(1,5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及十七)	-	-	1,307	-
			-	-	(2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0	-	(4,4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374)	(27)	\$ (81,170)	(1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71,184)	(22)	\$ (63,62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18,820)	(5)	(13,072)	(3)
			\$ (90,004)	(27)	\$ (76,692)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70,554)	(21)	\$ (68,09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8,820)	(6)	(13,072)	(3)
			\$ (89,374)	(27)	\$ (81,170)	(18)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0.69)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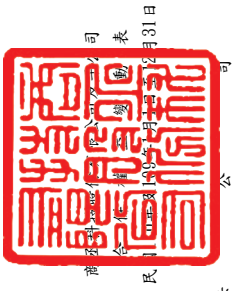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		於		母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916,288	-	\$	7,306	\$	(162,179)	\$	225	\$	(3,631)	\$	758,009	\$	1,413	\$	759,422
C7	-	-	-	-	-	(3,823)	-	-	-	-	-	(3,823)	-	-	-	(3,823)
D1	-	-	-	-	-	(63,620)	-	-	-	-	-	(63,620)	(13,072)	-	-	(76,692)
D3	-	-	-	-	-	127	(225)	-	-	-	(4,380)	(4,478)	-	-	-	(4,478)
D5	-	-	-	-	-	(63,493)	(225)	-	-	-	(4,380)	(68,098)	(13,072)	-	-	(81,170)
O1	-	-	-	-	-	-	-	-	-	-	-	-	72,955	-	-	72,955
Q1	-	-	-	-	-	2,324	-	-	-	-	(2,324)	-	-	-	-	-
Z1	916,288	-	-	7,306	-	(227,171)	-	-	-	(10,335)	686,088	61,296	747,384	-	-	747,384
C7	-	6,998	-	-	-	-	-	-	-	-	6,998	-	6,998	-	-	6,998
D1	-	-	-	-	-	(71,184)	-	-	-	-	(71,184)	(18,820)	(90,004)	-	-	(90,004)
D3	-	-	-	-	-	(135)	-	-	-	765	630	-	630	-	-	630
D5	-	-	-	-	-	(71,319)	-	-	-	765	(70,554)	(18,820)	(89,374)	-	-	(89,374)
Z1	916,288	6,998	\$	7,306	\$	(298,490)	\$	-	\$	(9,570)	\$	622,532	\$	42,476	\$	665,00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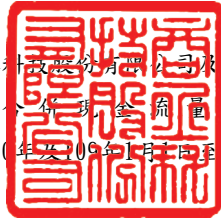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76,750)	\$ (65,3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84	14,535
A20200	攤銷費用	963	4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775)
A20900	利息費用	938	749
A21200	利息收入	(487)	(1,0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985	10,09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4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728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915	3,99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18	(17,7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5	(286)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3,502	25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612	3,9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	(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5)	(8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06)	4,41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24)	(48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24)	8,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65	3,6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	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409)	(34,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8	1,0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8)	(61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5	1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04)	(33,4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98	22,0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7,5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0)	(5,0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33	3,0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41	22,6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32)	(5,10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8,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3,032)	(5,4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5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195)	(17,7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175	285,9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980	\$ 268,175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5.02%，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客戶背景並取得基本資料，以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並同時與外部貨運文件、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等相關資料勾稽複核驗證，以評估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規範。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取得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取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53,540 仟元(含商譽 19,800 仟元及無形資產 7,701 仟元)。

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予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到未來產業及經濟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該等資產減損跡象之相關作業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專家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自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財務數據之過程及依據。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經營業務內容區分為記憶體事業群及儲存事業群，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四)。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林金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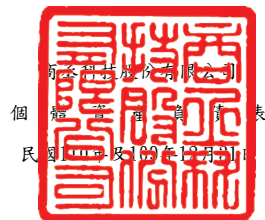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 12. 31		109.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118	30	\$ 212,569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344	-	1,2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32,311	5	45,970	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920	-	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	-	203	-
1310	存貨淨額	27,868	4	23,913	4
1410	預付款項	715	-	9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	-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2,461	39	284,885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0	-	4,6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393	17	148,47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860	40	269,96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1,934	-	7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1,813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8,733	2	8,8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87	2	9,7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5,637	61	454,237	61
1xxx	資 產 總 額	\$ 668,098	100	\$ 739,1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12. 31		109. 12. 31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200	-	\$ 204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2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686	4	35,66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7,378	3	15,367	2
2280	租賃負債	1,504	-	6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4	-	2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092	7	52,179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2	-	-	-
2580	租賃負債	426	-	1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6	-	6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74	-	855	-
2xxx	負債合計	45,566	7	53,034	7
	權 益				
3110	股 本	916,288	137	916,288	124
3200	資本公積	6,998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6	1	7,30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98,490)	(45)	(227,171)	(3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91,184)	(44)	(219,865)	(30)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9,570)	(1)	(10,335)	(1)
3xxx	權益合計	622,532	93	686,088	9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 668,098	100	\$ 739,122	100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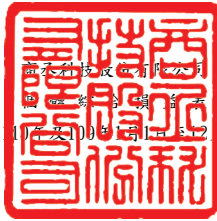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277,308	100	\$ 423,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十三)	(233,365)	(84)	(380,230)	(90)
5900	營業毛利		43,943	16	43,17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五)	150	-	11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五)	(118)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975	16	43,290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892)	(7)	(21,32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637)	(13)	(34,2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74)	(5)	(14,40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503)	(25)	(70,000)	(16)
6900	營業損失		(25,528)	(9)	(26,71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5	-	6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及七	10,413	4	15,218	4
7050	財務成本		(36)	-	(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3,110)	(15)	(41,303)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48)	(11)	(25,494)	(6)
7900	稅前淨損		(57,976)	(20)	(52,20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13,208)	(5)	(11,416)	(3)
8200	本期淨損		(71,184)	(25)	(63,620)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168)	-	1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一)	765	-	(4,38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33	-	(32)	-
			630	-	(4,2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一)	-	-	(1,5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一及十五)	-	-	1,307	-
			-	-	(2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0	-	(4,4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554)	(25)	\$ (68,098)	(16)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0.69)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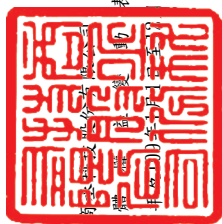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	項目	總額
A1	\$ 916,288	\$ -	\$ -	\$ 7,306	\$ (162,179)	\$ 225	\$ -	\$ (3,631)	\$ 758,009	按公積金	
C7	-	-	-	-	(3,823)	-	-	-	(3,8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D1	-	-	-	-	(63,620)	-	-	-	(63,620)	現行	
D3	-	-	-	-	127	(225)	(4,380)	-	(4,478)	損失	
D5	-	-	-	-	(63,493)	(225)	(4,380)	-	(68,098)	權益	
Q1	-	-	-	-	2,324	-	(2,324)	-	-	總額	
Z1	916,288	-	-	7,306	(227,171)	-	(10,335)	-	686,088		
C7	-	-	6,998	-	-	-	-	-	6,998		
D1	-	-	-	-	(71,184)	-	-	-	(71,184)		
D3	-	-	-	-	(135)	-	765	-	630		
D5	-	-	-	-	(71,319)	-	765	-	(70,554)		
Z1	\$ 916,288	\$ 6,998	\$ -	\$ 7,306	\$ (298,490)	\$ -	\$ (9,570)	\$ -	\$ 622,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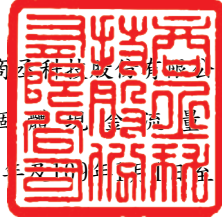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商丕科技股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7,976)	\$ (52,20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90	4,2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775)
A20900	利息費用	36	28
A21200	利息收入	(285)	(6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3,110	41,30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47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50)	(11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118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728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915	3,99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3,659	(17,864)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	(869)	(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9)	(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955)	4,04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93	1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	(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5)	(8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	(73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24)	(19)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80)	11,1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1	(2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	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072)	(6,9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	6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	(2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5	1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58)	(6,20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	(1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4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	(42,0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94)	(1,4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94)	(1,3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51)	(49,5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569	262,1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118	\$ 212,569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財會主管：陳秀玉



附件四

商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170,79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34,97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7,305,770)
110 年度稅後淨損	(71,184,42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8,490,190)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 <u>股份有限公司</u> 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UNIFOSA CORP.</u>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明訂公司之英文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u>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於章程明訂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之一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u>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依據 <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u> 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爰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增設獨立董事席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u>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於章程明訂員工酬勞之實施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盈餘分配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方式，以現金分配盈餘，並報告股東會。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餘分配議案，<u>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第廿九條之二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u></p>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於章程明訂員工獎勵之實施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p>	增訂修正日期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正。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及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及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公募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本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公募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本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表示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表示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七)及(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p>	<p>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p>	<p>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七)及(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 	<p>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u>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類別	提名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程慶中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藍天電腦業務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記憶體事業群總經理 鳳凰高科技材料(股)負責人 前瞻能源科技(股)法人代表人 展連科技(股)法人代表人	不適用	187,092
一般董事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詠業科技(股)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桓基科技(股)法人代表人	不適用	10,025,533
一般董事	姜長安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聯華電子行銷部經理	本公司董事 普誠科技董事長、總經理 普誠科技(深圳)董事長 普誠創智(成都)董事長 成都啟臣微電子董事長 誠益投資董事長 普芯科技董事長 群通管顧董事長 展連科技董事長 前瞻能源科技董事長 矽譜科技董事長 矽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肯懋電腦董事長 文創一號董事 群鑫創投監察人 鳳凰高科技材料(股)法人代表人	不適用	577,290

董事類別	提名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蕭武興	中原大學資訊系	聯大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儲存事業群總經理 普誠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展連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不適用	826,453
獨立董事	陳枝凌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高會考會計師及格 臺灣證券分析師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吉比鮮釀(股)監察人 震波科技(股)監察人 龍彩科技(股)監察人 美亞鋼管廠(股)獨立董事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李文進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易利信(股)資深副總 美台電訊(股)營運長 台灣固網(股)副總 全虹企業(股)首席顧問 全虹企業(股)總經理 威實電信(股)執行副總 亞太電信(股)營運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考量李文進先生於科技產業、電信通訊領域所累積深厚之專業素養及經營管理經驗，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故本屆選舉擬繼續提名李文進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游啟忠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中華民國律師考試及格 美國華府律師考試及格	美國北加州聯邦法院律師 美國紐約國際貿易法院律師 美國專利智財巡迴法院律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雙博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考量游啟忠先生具有深厚之國際法律專業及學術素養，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對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法律保障有重要貢獻，其行使職權、監督公司經營之獨立性及客觀地位亦未受影響，故本屆選舉擬繼續提名游啟忠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0

商丞科技 第十一屆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

新任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競業性質（主要營業項目）
程慶中	鳳凰高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該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屬不織布業、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塑膠膜、袋製造業、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日常用品批發業、化學原料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化學原料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丞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該公司為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樹脂微多孔膜，屬電子零組件、電池製造業，及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該公司屬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姜長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該公司屬 I C(積體電路)、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及製造，電腦及週邊設備、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普誠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 I C(積體電路)、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及製造，電腦及週邊設備、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為積體電路設計及軟體設計、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售後技術服務；電子系統模組的設計、開發及批發；積體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為積體電路設計及系統產品生產、銷售；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電腦軟硬體開發、銷售；積體電路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一般投資業。
	普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為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
	群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投資顧問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新任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競業性質（主要營業項目）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為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樹脂微多孔膜，屬電子零組件、電池製造業，及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產品設計業、研究發展服務業、管理系統驗證業、其他綜合零售業、智慧財產權業、產業育成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及其他顧問服務業。
	矽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屬食品什貨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智慧財產權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產品設計業、管理系統驗證業、運動訓練業。
	台灣肯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屬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及製造輸出業。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屬創業投資業。
	群鑫創業投資監察人	該公司屬創業投資業。
	鳳凰高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該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屬不織布業、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塑膠膜、袋製造業、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日常用品批發業、化學原料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化學原料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該公司為一資訊安全系統廠商，定位在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者（Total Solution Provider），以累積的產品知識和服務機制，結合資訊系統硬體整合及開發。
躍利代表 吳鎮德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該公司為一般投資業。
蕭武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該公司屬 I C (積體電路)、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及製造，電腦及週邊設備、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該公司屬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00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0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0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0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00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0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0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01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011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0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1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015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0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1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2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021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0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02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02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02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2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條刪除。
- 第八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申請書，署名蓋章交付，送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獨立董事，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廿二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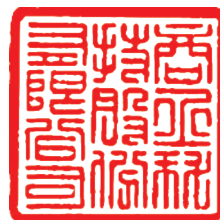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九	月	十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七	月	廿九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八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三	月	三十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五	月	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二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一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三	月	廿二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廿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四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廿六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廿三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慶中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

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及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本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四、執行單位
-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 五、交易流程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七）及（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七）及（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級 ^o	每筆契約金額 ^o	累積淨部位 ^o
董事會 ^o	超過 100 萬美元 ^o	超過 300 萬美元 ^o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o	100 萬美元(含)以下 ^o	300 萬美元(含)以下 ^o
董事長 ^o	30 萬美元(含)以下 ^o	30 萬美元(含)以下 ^o
總經理 ^o	10 萬美元(含)以下 ^o	10 萬美元(含)以下 ^o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總經理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目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三)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一)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三)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三)及(四)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

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十 五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可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外，其餘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皆不得取得。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 拓展業務發展而對外長期投資有價證券總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四) 惟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本款(二)、(三)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第 十 六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十 七 條 罰 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 八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及第 197 之 1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見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者，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由召集權人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及個別董事(含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16,288,3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1,628,833 股。
- (二)本公司因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令規定，除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外，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規定比率之 80%。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成數規定。

111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董 事	7,330,306 股	11,616,368 股

註：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2 日

二、全體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111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程慶中	187,092 股
董 事	姜長安	577,290 股
董 事	蕭武興	826,453 股
董 事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10,025,533 股
獨立董事	陳枝凌	0 股
獨立董事	李文進	0 股
獨立董事	游啟忠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11,616,368 股



UNIFOSA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